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說明與試算範例

【說明】：

一、依財政部113年2月16日台財稅字第11204661691號令「112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之適用費用率及113年3月29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1304006001號書函辦理。

112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西醫師」之各項收入適用費用率

十、西醫師部份	公告費用率	113.3.29. 財政部函示，112年度中、西醫師健保收入適用之費用標準，由每點0.8元調整為0.875元，餘不變。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每點0.8元。	0.8元	0.875元
(二)	掛號費收入：78%	78%	78%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	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20%	20%	20%
2.	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依下列標準計算：		
(1)	內科：40%	40%	40%
(2)	外科：45%	45%	45%
(3)	牙科：40%	40%	40%
(4)	眼科：40%	40%	40%
(5)	耳鼻喉科：40%	40%	40%
(6)	婦產科：45%	45%	45%
(7)	小兒科：40%	40%	40%
(8)	精神科：46%	46%	46%
(9)	皮膚科：40%	40%	40%
(10)	家庭醫學科：40%	40%	40%
(11)	骨科：45%	45%	45%
(12)	其他科別：43%	43%	43%
(四)	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前三款減除必要費用。		
(五)	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35%必要費用。	35%	35%
(六)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除78%必要費用。	78%	78%
(七)	自費疫苗注射收入，減除78%必要費用。	78%	78%
十一、	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者，按實際收入減除10%必要費用。	10%	10%

二、COVID-19免稅項目收入：

依111.3.1.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1000704700號函釋COVID-19疫情期間，執行醫療業務之醫事人員及醫療(事)機構取得相關收入免稅項目(COVID-19疫苗注射之處置費、公費流感疫苗、兒童常規疫苗及長者肺炎鏈球菌接種處置費、抗原快篩試劑費用、役男入營前抗原快篩)金額。

三、C5案件免稅收入：

依112.5.5.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1200549080號函：免納所得稅。

四、扣繳憑單：

1. 含9A-30或9A-39扣繳憑單及C肝藥物扣繳憑單及居家失能之扣繳憑單。
2. 已扣除相關收入免稅項目(COVID-19疫苗注射之處置費、公費流感疫苗、兒童常規疫苗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抗原快篩試劑費用、役男入營前抗原快篩)金額及「C5案件免稅收入」金額。

五、分列項目表之「核定點數(含部份負擔)」：

1. 內含相關收入免稅項目(COVID-19疫苗注射之處置費、公費流感疫苗、兒童常規疫苗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抗原快篩試劑費用、役男入營前抗原快篩)金額
2. 內含C5案件免稅收入金額
3. 內含長照司居家失能方案點數(適用費率78%)
4. 內含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適用費率96%)

六、「掛號費」部份：

1. 掛號費就診人次：
 - (1)請參考使用分列項目表13人次(為前一年12月至當年度11月人次，此項目之人次，已扣除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人次，但內含C5案件掛號人次)。
 - (2)請參考使用分列項目表註二之5.【本年度費用年月1月至12月申請之門(急)診人次+住診人次】(此項目之人次，已扣除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人次，但內含C5案件掛號人次)。
 - (3)請與以前年度申報基準一致。
2. 如有未收掛號費情事，則應逐日列冊(含患者姓名、年齡、病歷號碼、電話及金額等相關資料)，待查核時供核。

七、108.4.12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804509640號令，依衛福部「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取得屬C肝藥品費用之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必要費用得以該收入之96%認定。

八、參考附件：

1. 113.2.16. 財政部公告「112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附件一】
2. 113.3.29. 財政部公告，112年度中、西醫師健保收入適用之費用標準，由每點0.8元調整為0.875元【附件二】
3. 111.3.1. 財政部公告相關收入免稅項目【附件三】
4. 112.5.5. 財政部函釋「C5案件免稅」規定【附件四】
5. 112年度分列項目表(樣張)【附件五】
6. 108.4.12. 財政部C肝96%令【附件六】
7. 112.5.15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起配合個別開立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扣繳憑單(9A-59)【附件七】

【試算範例】

金額	點值
● 扣繳憑單上之給付總額80,000元	● 核定點數90,000點
● 掛號費收入20,000元	● COVID-19免稅項目收入點數10,000點
● 部分負擔10,000元	● C5案件免稅收入點數40,000點
● 內科自費收入金額30,000元	● 長照司居家失能方案點數1,000點
● 長照司居家失能方案扣憑金額1,000元	● 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500點
● 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扣憑金額500元	

計算公式： 所得＝收入－費用

健保所得 收入＝扣繳憑單金額＋部分負擔金額

費用＝核定點數×0.875元

掛號費所得 收入＝人次×掛號費單價

費用＝收入×78%

自費所得 收入＝非屬健保收入(自費)

費用＝非屬健保收入(自費)×各科別適用費率

其他所得 收入＝其他收入(如：診所利息收入等)

費用＝其他收入×適用費率(如為利息收入無費用率)

依基層診所報稅樣態，舉例四種情形：

◆ 報稅情形(一)：

報稅項目僅有「健保收入」、「掛號費收入」及「自費收入」等

執行業務所得＝健保所得＋掛號費所得＋自費所得

健保所得計算公式：

健保所得＝收入－費用

健保收入＝扣繳憑單金額＋部分負擔

健保費用＝核定點數*0.875元

【試算範例】以內科為例

◎範例：某內科診所僅有「健保收入」、「掛號費收入」及「自費收入」

- 健保所得＝(扣繳憑單80,000元＋部分負擔10,000元)－(核定點數90,000點*0.875元)＝11,250元
- 掛號費所得＝掛號費收入20,000元－(20,000元*78%)＝4,400元
- 自費所得＝內科自費收入30,000元－(30,000元*40%)＝18,000元

執行業務所得＝11,250＋4,400＋18,000＝33,650元

◆ 報稅情形(二)

報稅項目除有「健保收入」、「掛號費收入」及「自費收入」等外，尚有「COVID-19免稅項目收入」及「C5案件免稅收入」

執行業務所得＝健保所得＋掛號費所得＋自費所得

健保所得計算公式：

健保所得＝收入－費用

健保收入＝扣繳憑單金額＋部分負擔

健保費用＝【核定點數－COVID-19免稅項目收入點數－C5案件免稅收入點數】*0.875元

【試算範例】以內科為例

◎範例：某內科診所僅有「健保收入」、「掛號費收入」及「自費收入」等外，尚有「COVID-19免稅項目收入」及「C5案件免稅收入」

- 健保所得＝【扣繳憑單80,000元＋部分負擔10,000元】－【(核定點數90,000點－COVID-19免稅項目收入點數10,000點－C5案件免稅

收入點數40,000點) * 0.875元】 = 55,000元

- 掛號費所得 = 掛號費收入20,000元 - (20,000元 * 78%) = 4,400元
- 自費所得 = 內科自費收入30,000元 - (30,000元 * 40%) = 18,000元

執行業務所得 = 55,000 + 4,400 + 18,000 = 77,400元

◆ 報稅情形(三)：

報稅項目除有「健保收入」、「掛號費收入」及「自費收入」等外，另有「長照司居家失能方案點數」及「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

執行業務所得 = 健保所得 + 掛號費所得 + 自費所得 + 長照司居家失能方案所得 + 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所得 + 其他所得

健保所得計算公式：

健保所得 = 收入 - 費用

健保收入 = 扣繳憑單金額 + 部分負擔

健保費用 = 【核定點數 - 長照司居家失能方案點數 - 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點數】 * 0.875元

【試算範例】以內科為例

◎範例：某內科診所僅有「健保收入」、「掛號費收入」及「自費收入」等外，另有「長照司居家失能方案點數」及「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

- 健保所得 = 【扣繳憑單80,000元 + 部分負擔10,000元】 - 【(核定點數90,000點 - 長照司居家失能方案點數1,000點 - 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500點) * 0.875元】 = 12,562元
- 掛號費所得 = 掛號費收入20,000元 - (20,000元 * 78%) = 4,400元
- 自費所得 = 內科自費收入30,000元 - (30,000元 * 40%) = 18,000元
- 長照司居家失能方案所得(9A-57) = 扣憑金額1,000元 - (1,000點 * 78%) = 220元
- 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所得(9A-59) = 扣憑金額500元 - (500點 * 96%) = 20元

執行業務所得 = 12,562 + 4,400 + 18,000 + 220 + 20 = 35,202元

◆ 報稅情形(四)：

報稅項目除有「健保收入」、「掛號費收入」及「自費收入」等外，尚有「COVID-19免稅項目收入」及「C5案件免稅收入」，另有「長照司居家失能方案點數」及「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

執行業務所得＝健保所得＋掛號費所得＋自費所得＋長照司居家失能方案所得＋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所得＋其他所得

健保所得計算公式：

健保所得＝收入－費用

健保收入＝扣繳憑單金額＋部分負擔

健保費用＝【核定點數－長照司居家失能方案點數－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點數－COVID-19免稅項目收入點數－C5案件免稅收入點數】
*0.875元

【試算範例】以內科為例

◎範例：某內科診所僅有「健保收入」、「掛號費收入」及「自費收入」等外，尚有「COVID-19免稅項目收入」及「C5案件免稅收入」，另有「長照司居家失能方案點數」及「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

- 健保所得＝【扣繳憑單80,000元＋部分負擔10,000元】－【(核定點數90,000點－長照司居家失能方案點數1,000點－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500點－COVID-19免稅項目收入點數10,000點－C5案件免稅收入點數40,000點)*0.875元】＝56,312元
- 掛號費所得＝掛號費收入20,000元－(20,000元*78%)＝4,400元
- 自費所得＝內科自費收入30,000元－(30,000元*40%)＝18,000元
- 長照司居家失能方案所得(9A-57)＝扣憑金額1,000元－(1,000點*78%)＝220元
- 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所得(9A-59)＝扣憑金額500元－(500點*96%)＝20元

執行業務所得＝56,312＋4,400＋18,000＋220＋20＝78,952元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台財稅字第11204661691號

訂定「一百二十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一百二十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部 長 莊翠雲

一百二十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一百二十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必要費用。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依下列標準計算減除必要費用後之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 一、律師：百分之三十。但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法律扶助案件及法院指定義務辯護案件之收入為百分之五十。
- 二、會計師：百分之三十五。
- 三、建築師：百分之三十五。
-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百分之三十一。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為百分之七十二。
- 五、地政士：百分之三十。
- 六、著作人：按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減除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規定免稅額後之百分之三十。但屬自行出版者為百分之七十五。
- 七、經紀人：
 - （一）保險經紀人：百分之二十六。
 - （二）一般經紀人：百分之二十。
 - （三）公益彩券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百分之六十。
- 八、藥師：
 -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以下全民健康保險之藥費收入，均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 1、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九十四。
 - 2、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已區分藥費收入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
 - （1）藥費收入：百分之百。
 - （2）藥事服務費收入：百分之三十五。

(二)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二十。

九、中醫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百分之四十五。

十、西醫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依下列標準計算：

(1) 內科：百分之四十。

(2) 外科：百分之四十五。

(3) 牙科：百分之四十。

(4) 眼科：百分之四十。

(5) 耳鼻喉科：百分之四十。

(6) 婦產科：百分之四十五。

(7) 小兒科：百分之四十。

(8) 精神科：百分之四十六。

(9) 皮膚科：百分之四十。

(10) 家庭醫學科：百分之四十。

(11) 骨科：百分之四十五。

(12) 其他科別：百分之四十三。

(四) 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前三款減除必要費用。

(五) 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百分之三十五必要費用。

- (六)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
- (七) 自費疫苗注射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
- 十一、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者，按實際收入減除百分之十必要費用。
- 十二、獸醫師：醫療貓狗者百分之三十二，其他百分之四十。
- 十三、醫事檢驗師（生）：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 十四、工匠：工資收入百分之二十。工料收入百分之六十二。
- 十五、美術工藝家：工資收入百分之二十。工料收入百分之六十二。
- 十六、表演人：
 - (一) 演員：百分之四十五。
 - (二) 歌手：百分之四十五。
 - (三) 模特兒：百分之四十五。
 - (四) 節目主持人：百分之四十五。
 - (五) 舞蹈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 (六) 相聲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 (七) 配音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 (八) 特技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 (九) 樂器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 (十) 魔術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 (十一) 其他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 十七、節目製作人：各項費用全部由製作人負擔者百分之四十五。
- 十八、命理卜卦：百分之二十。
- 十九、書畫家、版畫家：百分之三十。
- 二十、技師：百分之三十五。
- 二十一、引水人：百分之二十五。

- 二十二、程式設計師：百分之二十。
- 二十三、精算師：百分之二十。
- 二十四、商標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 二十五、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 二十六、仲裁人，依仲裁法規定辦理仲裁業務者：百分之十五。
- 二十七、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百分之三十五。
- 二十八、未具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百分之三十五。
- 二十九、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百分之二十三。
- 三十、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百分之三十五。
- 三十一、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百分之三十。
- 三十二、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百分之二十三。
- 三十三、公共安全檢查人員：百分之三十五。
- 三十四、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百分之三十。
- 三十五、不動產估價師：百分之三十五。
- 三十六、物理治療師：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 三十七、職能治療師：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 三十八、營養師：百分之二十。
- 三十九、心理師：百分之二十。
- 四十、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百分之三十。
- 四十一、牙體技術師（生）：百分之四十。

四十二、語言治療師：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二十。

附註：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相近業別之費用率認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書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黃怡華

電話：02-23228000#8124

Email：dot_yhhuang@mail.mof.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304006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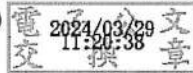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304006001附件.pdf)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3月29日台財稅字第11304006000號函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3月20日健保醫字第1130661224號函、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同年月12日秉國辦字第1130312001號函及衛生福利部同年月27日衛授保字第1130052536號函、同年月28日衛授保字第1130661467號函補充意見辦理。

正本：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坤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財政部部、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參事室(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黃怡華
電話：02-23228000#8124
Email：dot_yhhuang@mail.mof.gov.tw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30400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表示，112年度上半年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COVID-19)疫情影響，復考量簡化作業，以年為單位調整112年度中、西醫師全民健康保收入之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下稱費用標準)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健保署113年3月20日健保醫字第1130661224號函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同年月27日衛授保字第1130052536號函、同年月28日衛授保字第1130661467號函補充意見辦理。
- 二、依衛福部及健保署說明，COVID-19防疫降級，旨揭人員仍需投入相當之防疫成本，且中、西醫醫療院所於112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實施期間，投入之防疫人力與物力應與111年度相當；爰112年度上半年紓困條例實施期間(至112年6月底)中、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收入適用旨揭費用標準，得參照111年度費用標準調增〔健保收入之費用標準為每點新臺幣(下同)0.95元〕，112年度下半年期間上開條例已廢止，維持原訂標準〔健保收入之費用標準維

持每點0.8元〕。惟為簡化稽徵，參酌健保署及各地區國稅局建議，以112年度受COVID-19疫情影響期間6個月及未受疫情影響期間6個月採加權平均計算，112年度中、西醫師健保收入適用之費用標準，由每點0.8元調整為0.875元。

- 三、中、西醫師112年度受疫情影響，其採收入減除相關費用核實計算損益，並能提示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供調查者，可核實認定；其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得依上開說明二計算112年度執行業務所得。

正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沈玉卿

電話：23228000 #8125

Email：dot_ycshen@mail.mof.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00070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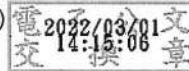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請抽換附件)(1100070470附表.pdf)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執行醫療業務之醫事人員及醫療(事)機構取得相關收入徵免所得稅疑義一案，檢送本部意見(如附表)1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部110年11月23日衛部醫字第1101667436號函、同年12月27日衛部醫字第1100150590號函及111年1月24日衛部醫字第1111660216號函辦理。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總收文 111.03.01



1110108686

附表

財政部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有關執行醫療業務之醫事人員及醫療（事）機構取得相關收入徵免所得稅之意見

衛生福利部建議免稅或減稅項目	財政部意見
<p>一、醫療院所之健保收入</p> <p>(一) 健保不到 8 成補到 8 成之收入（診所）：有關補助基層診所健保收入低於 108 年同期 8 成之經費來源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振興紓困特別條例」（下稱特別條例）預算，符合紓困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建議予以免稅。</p> <p>(二) 健保不到 9 成補到 9 成之收入（醫院）：有關所有醫院 110 年第 2 季起，一般服務收入至少保障至 108 年或 109 年同期之 9 成，預算來源為健保基金，係為因應 COVID-19 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以維持醫療機構量能，爰建議前開收入予以免稅。</p>	<p>本項健保醫療費用補貼，經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認定係依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及「衛福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 8 條第 4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得依上開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p> <p>本項以健保基金補助款項，經衛福部認定為補助醫療院所配合防疫而營運降載之損失，其性質係屬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僅與前項診所健保不到 8 成補到 8 成之收入預算來源不同，得依同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p>
<p>二、提高醫事人員 110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之可行性。</p>	<p>本部以 111 年 1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649121 號令核定 110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於附註二訂定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提高執行業務者之費用率，醫事人員各項</p>

衛生福利部建議免稅或減稅項目	財政部意見
	<p>收入適用之費用率，得按原訂費用率之 117.5%計算(例如：西醫師健保收入之費用率由每點 0.8 元提高為 0.94 元，掛號費收入之費用率由 78%提高為 92%)；另藥師之健保收入(含藥費收入)適用之費用率，由 94%提高為 97%。</p>
<p>三、醫療機構、醫事人員於疫情期間執行公共衛生任務取得之公務預算收入</p>	<p>公費 COVID-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取得執行疫苗接種之處置費及補助、接種獎勵、績效獎勵及表現優良獎勵，以及醫護人員執行公費 COVID-19 疫苗接種之支援人力費，經衛福部認定係依特別條例第 2 條規定辦理之補助、津貼及獎勵，得依同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p>
<p>(一)為慰勉相關工作人員協助執行 COVID-19 疫苗注射任務，由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及地方政府撥付醫事機構或個人之補助、津貼及獎勵相關事項如下，符合特別條例第 2 條及第 9 條之 1 規定，建議應予免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OVID-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執行疫苗接種之處置費及補助。 2. 依據 COVID-19 疫苗大規模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撥付合約醫療院所之接種獎勵、績效獎勵及表現優良獎勵，及 COVID-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醫護人員執行社區接種站獲地方政府衛生局撥付之支援人力費。 	<p>衛福部認定實施公費流感疫苗及常規疫苗接種，可降低流行性感冒</p>
	<p>(二)合約醫療院所執行公費流感及常規疫苗之接種處置</p>

衛生福利部建議免稅或減稅項目	財政部意見
<p>費：歷年來常規實施公費流感疫苗及幼兒、年長者常規疫苗接種，係為減少因流感及疫苗可預防傳染病（如麻疹、德國麻疹、肺炎鏈球菌等）之感染及傳播風險，降低重症住院、死亡機率之最重要預防措施，且可減少因呼吸道疾病加重 COVID-19 感染病人之診治複雜度，及非必要之就醫與住院，亦可減輕在 COVID-19 流行期間對醫療系統之衝擊與負擔。故針對 COVID-19 疫情期間鼓勵各合約醫療院所加強原常規執行接種流感及常規疫苗，由疫苗基金提供接種處置費，符合特別條例第 2 條及第 9 條之 1 規定，建議應予免稅。</p>	<p>及傳染病之感染及傳播風險，減輕在 COVID-19 流行期間對醫療系統之衝擊與負擔，爰該部認定符合特別條例第 2 條規定，於 COVID-19 疫情期間(特別條例施行期間)，由疫苗基金提供各合約醫療院所加強執行公費流感及常規疫苗接種之處置費，得依同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p>
<p>(三)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參與社區篩檢之收入：依特別條例第 2 條規定，由衛福部國民健康署補助，符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建議予以免稅。</p>	<p>COVID-19 社區篩檢之收入，經衛福部認定係依特別條例第 2 條、「因應 COVID-19 疫情各地方政府設置社區篩檢站補助要點」及「因應 COVID-19 疫情各地方政府設置社區篩檢站補助要點申請作業須知」辦理，得依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p>

衛生福利部建議免稅或減稅項目	財政部意見
<p>(四)醫療機構參與企業篩檢站之收入：企業執行抗原快篩係企業為持續營運而自主、自費辦理之內部疫情監測輔助措施，有助整體防疫，有關醫療機構參與企業篩檢之收入，建請本部依業管法規評估免稅之可行性。</p>	<p>醫療機構參與企業篩檢站之收入係一般業務收入，不符合特別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尚無免稅之法據。</p>
<p>四、醫療機構自行發放之防疫獎金：係配合政府防疫所需發放，並補足政府經費之不足，其本質上有類似配合防疫工作，致醫事人員有延長工時之加班費性質，爰建議應比照特別條例第9條之1規定，予以免稅。</p>	<p>1. 依特別條例第9條之1規定，受COVID-19影響而依該條例等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津貼及獎勵等，免納所得稅。倘醫療機構依上開條例規定取得之防疫獎勵金，轉發相關工作人員〔如依「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下稱獎勵要點)規定核發醫療機構之防疫獎勵金，其中60%以上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之金額〕，醫療機構僅為代收轉付性質，非該醫療機構之收入及費用，核屬該等人員之免稅收入。又政府機關(單位)核發及醫療機構轉付上開免納所得稅之各項補助或獎勵等，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p> <p>2. 另醫事人員因配合防疫致延長</p>

衛生福利部建議免稅或減稅項目	財政部意見
	<p>工時而獲取之加班費，依勞動部 109 年 2 月 3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90130090 號函(下稱勞動部 109 年函)規定，不受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加班時數上限限制。依此，符合勞基法及上開勞動部 109 年函之加班規定，以及依勞基法規定標準支領之加班費，可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4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p> <p>3. 至醫療機構自行發放醫事人員之防疫相關獎金，不符上開條例規定，尚無免稅之法據。倘衛福部評估仍有減輕其負擔之必要，建議採其他獎勵或補助措施。</p>
<p>五、第一線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防疫特別扣除額：為體恤醫事人員 COVID-19 疫情期間防疫之辛勞及付出，建議增列第一線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防疫特別扣除額。</p>	<p>1. 綜合所得稅扣除額項目之訂定，旨在保障納稅義務人基本生活所需，考量醫療機構受僱醫事人員之防疫特別扣除額與上開扣除額訂定原則不符，且該等人員個別所得狀況及適用稅率不同，倘提供防疫特別扣除額，其所獲減稅金額亦將高低有別，對毋須繳稅(如單身 110 年度薪資收入在新臺幣 40.8 萬元以下)者，無法將資源集中運用於真正</p>

衛生福利部建議免稅或減稅項目	財政部意見
	<p>需要的人，恐未能發揮最大效益。</p> <p>2. 依特別條例第 9 條規定，政府可對受疫情影響之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提供補助或補貼，為即時有效發揮協助或獎勵效益，宜由衛福部提供相關補助或獎勵措施，以激勵相關防治或醫療工作人員。醫事人員因執行 COVID-19 防治、醫療、照護工作，自政府領取之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得依同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p>
<p>六、醫院自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取得 SARSCoV-2 核酸檢驗費、核酸池化檢驗費及抗原快篩試劑費等公費檢驗費之收入</p> <p>(一) 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辦理撥付醫院 SARSCoV-2 核酸檢驗費、核酸池化檢驗費及抗原快篩試劑費等公費檢驗費用(下稱公費檢驗費)，及醫療院所 COVID-19 疫苗接種業務之處置費、補助及接種、績效與工作表現優良獎勵等疫苗接種處置與獎勵費(下稱疫苗接種處置與獎勵費)，如採先行為醫療院所扣繳所得稅後撥付餘額方式給付，將致生偌大</p>	<p>1. 本項係衛福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6 條及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補助 COVID-19 指定檢驗機構之公費檢驗費，經該部認定執行 SARSCoV-2 核酸檢驗等項目，屬執行防治工作之一環，宜認屬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所依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助，爰於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得依該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p> <p>2. 疫苗接種處置與獎勵費，同上開本部意見三、(一)，經衛福部認定係依特別條例第 2 條規定辦</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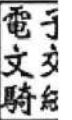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建議免稅或減稅項目	財政部意見
<p>稅務負擔，令為數龐大參與接種業務之醫療院所不堪負荷等疑義。</p> <p>(二) 依據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立法理由：「考量其發給目的或在慰勉、獎勵執行相關工作成效，或在協助產業等降低損失及使其復甦，加以相關經費來自政府預算支應，如就所領取之相關補貼、補助等仍予課稅，將喪失原發給之目的」，故無論係公費檢驗費用或疫苗接種處置與獎勵費，皆屬執行防治工作之一環，目的實屬慰勉、獎勵執行相關工作成效，宜認屬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依……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助。</p> <p>(三) 衛福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6 條，及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指定具有資格及檢驗技術能力之地方主管機關、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檢驗機構、檢驗機構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協助檢疫及防疫工作；又依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指定檢驗</p>	<p>理，得依同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p>

衛生福利部建議免稅或減稅項目	財政部意見
<p>機構得補助部分或全部費用。部分指定採檢機構表示該費用尚不足以支應檢驗成本，仍勉力維持檢驗量能，積極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避免社區感染。</p> <p>(四) 綜上，因應 COVID-19 疫情，為提升檢驗量能及時效，衛福部積極推動並建置檢驗網，並補助指定檢驗機構公費檢驗費及疫苗接種處置與獎勵費，符合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所給予之補貼，亦與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之立法意旨相同，爰建議應予免稅。</p>	
<p>七、醫療機構、醫事人員於 COVID-19 疫情期間取得之特別預算收入</p> <p>衛福部為特別條例第 2 條所定，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應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相關事項，特訂定獎勵要點。依該要點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相關事項之經費來源為特別預算，符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建議應予免稅。</p>	<p>本項係衛福部依特別條例第 2 條及獎勵要點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得依同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p>

註：財政部意見同意依特別條例規定免納所得稅部分，於該條例施行屆滿後，回歸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
號
聯絡人：黃怡華
電話：02-23228000#8124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200549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COVID-19）疫情期間，
111年度自政府領取之C5案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
隔離案件）相關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疑義
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112年3月22日衛授保字第1120660761號函辦理。
- 二、旨揭C5案件給付項目包括住院隔離醫療費用、當日轉住院
隔離之門診診療費用、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
醫療照護費用、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費用（含藥品調劑及
管理費），依貴部前開函說明三，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第2條規定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自政
府領取之補助、津貼及補償醫事服務機構照顧確診者所導
致之營業損失，適用同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免納所得
稅；依本部109年11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904629980號令規
定，該等給付款項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
報。
- 三、據貴部同函說明四，已完成111年度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扣繳



總收文 112.0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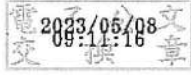


1120108870

憑單申報，為利納稅義務人辦理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請貴部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111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更正事宜。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



裝

訂

線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

1. 機構代號 : _____ 2. 扣繳編號 : _____
 3. 科別 : _____
 4. 機構名稱 : _____
 5. 地址 : _____
 6. 負責人姓名 : _____
 負責人變更之生效日起日(主管機關核准日): _____ 生效迄日: _____
 7. 身分證號 : _____
 8. 合約起迄日 : _____

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檔檢核之申請資料，本表資料僅供參考，如有異議，請洽各區業務組醫務費用科。

12. 醫療費用點數	9. 門(急)診	%	10. 住診	%	11. 合計	%
13. 人次(含急診人次)	0	0.00	0	0.00	0	0.00
14. 部分負擔	\$0	0.00	\$0	0	\$0	0.00
15. 藥費(包含藥費部分負擔)	\$0	0.00	\$0	0	\$0	0.00
16. 藥事服務費	\$0	0.00	\$0	0	\$0	0.00
17. 免部分負擔人次	0	0	0	0	0	0
18. 自然生產人次	0	0	0	0	0	0
19. 剖腹生產人次	0	0	0	0	0	0
20. 根治治療人次	0	0	0	0	0	0
21. 口腔外科門診手術(含拔牙人次)	0	0	0	0	0	0
22. 急診人次	0	0	0	0	0	0
23.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人次	0	0	0	0	0	0
24. 論次申請點數	0	0	0	0	0	0
25. 法定傳染病申請點數	0	0	0	0	0	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業務組 電話: () 轉醫療費用科

註一、本表申請資料說明:

1. 轉檔檢核月份(費用年月、申報次數):

(1) 門診送核:

(2) 門診補報:

(3) 住院送核:

(4) 住院補報:

2. 轉檔檢核費用年度: 人次、部分負擔金額

門診:

住院:

3. 門診住院費用年度: 免部分負擔人次

門診:

住院:

4. 項次12「醫療費用點數」含部分負擔。

5. 項次13、17-23排除補報原因為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申請案件，住診之13、17項次另排除條件分補給AZ「職業傷病住院護理食費」或D「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案件，項次13排除同一療程跨月申報案件、慢性傳染病處方箋調劑案件及非提檢案件。

6. 項次14「部分負擔」、15「藥費」、16「藥事服務費」之百分比，係指分別佔門診、住診、合計欄之醫療費用百分比。

7. 項次24「論次申請點數」係以受理日期為當年度之巡迴醫療、跨區域資源服務費及收受對立之論次申請點數加總。

8. 項次25「法定傳染病申請點數」係以申報日期為當年度之法定傳染病之申請點數加總。

註二、與本表相關參考資料:

1. 核定點數(含部分負擔)合計: 0 (一般費用點數: 0 + 補付費用點數: 0 (不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定點數) + 部分負擔點數: 0 +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 0 + 法定傳染病核定點數: 0)。

- 追扣費用點數: 0 + 補付費用點數: 161,371

+ 部分負擔點數: 0 +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 0

+ 論次核定點數: 0 + 法定傳染病核定點數: 0。

內含代辦處原屆期未核備案區醫師照地方系追扣費用點數: 0。補付費用點數: 0。

內含代辦處原屆期未核備案區醫師照地方系追扣費用點數: 0。補付費用點數: 0。

內含行政院補助CS「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及通報案件」相關收入金額共\$ 0。

內含行政院補助CS「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及通報案件」相關收入金額共\$ 0。

內含行政院補助CS「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及通報案件」相關收入金額共\$ 0。

內含行政院補助CS「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及通報案件」相關收入金額共\$ 0。

內含行政院補助CS「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及通報案件」相關收入金額共\$ 0。

2. 扣繳懲算給付總額: \$ 0 (不含醫路月租費補助款，且於次年度3月31日前已暫付點數，且於次年度5月31日前核定之點數或尚未核定之暫付點數，追扣費用點數及補付費用點數不含醫路月租費補助款。

3. 醫院院所一般費用點數及部分負擔項下已併入執業實際核付點數，故不再列出資源不足地區執業院所之一般費用點數及部分負擔。

4.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院所之部分負擔點數，係以項次14之部分負擔點數扣除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核付點數所含之部分負擔點數。

5. 為提供排號人次參考，本年度費用年月1月至12月申請之門(急)診人次: 0人次(內含COVID-19居家照護0人次)，住診人次: 0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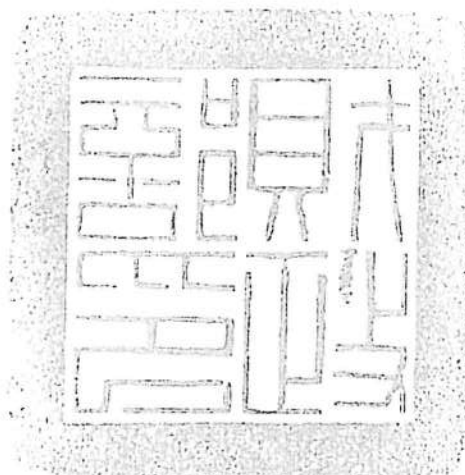
6. 負責人變更當月(費用年月)及無法拆分不同負責人之費用資料，均列屬新簽約負責人。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4509640 號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西醫師屬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憑證文據，其依衛生福利部「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取得屬 C 肝藥品費用之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必要費用得以該收入之 96% 認定。

部長 蘇建榮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翁筑玲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338

傳真：02-27026301

電子郵件：A110158@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財字第11206504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建請本署於填發醫療機構扣繳憑單時，依國稅局
不同報稅成本基礎來源，分別開立個別之扣繳憑單一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4月18日診協全聯會字第1120000023號函。
- 二、本署依財政部規定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格式，開立特約醫療院所扣繳憑單，係按診所申請特約之診療科別，對應財政部公布之執行業務者業別代號，填列扣繳憑單之格式代號及執業別代號。若財政部另有規定或函釋，則依其規定或函釋辦理。
- 三、有關貴會建議本署代付之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以下稱C肝藥品費用)及C5案件等費用，個別開立扣繳憑單乙節，經本署通盤評估後，配合辦理情形如下：

(一)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查本署業依財政部109年8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904589830號函釋，自109年度起

電子
文
騎



個別開立扣繳憑單（執業別代號：57）。

(二)C肝藥品費用：

- 1、因應財政部針對是項費用已訂定業別代號「59」，本署將自112年度起，配合個別開立其扣繳憑單（執業別代號：59）。
- 2、倘若診所111年度有申報需要，本署提供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已列示C肝藥品費用點數，可供參考運用。至其費用點數，係以111年12月31日前已暫付，且112年3月5日前核定之核定點數或尚未核定之暫付點數計算。

(三)C5案件費用：

- 1、依財政部本（112）年5月5日台財稅字第11200549080號函釋，C5案件給付款項適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免納所得稅，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
- 2、因應財政部前揭函釋，本署業於5月12日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另更正後之扣繳憑單及分列項目表電子檔資料，重新上傳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網站（VPN），供特約院所於5月15日起查詢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本署臺北業務組、本署北區業務組、本署中區業務組、本署南區業務組、本署高屏業務組、本署東區業務組、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2023/05/15
12:06:59
電交 換章

公
換
章

